

語言學研究所【博士班】專業必修科目一覽表
〔96~98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〕

科目名稱	必 群	規 定 學 分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備註 (先修科目或學群等之說明)
			上	下	上	下	
外語文能力檢定	必	0					
合計		0					

本所最低畢業學分：**30** 學分(可修外校或外所課程 8 學分)

- 修課特殊規定：
1. 課程選修以本博士班開設之課程為主，選修外所課程應向學業指導老師與所長提出選課理由，並得由老師建議後調整之，且不得超過 8 學分。
 2. 未具語言學碩士學位逕核准報考者，錄取後其應補修之基礎學科與學分得由本所訂定為其必修課程，其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數。
 3. 第二外語：研究生申請論文考試之前必須通過英語以外之第二外語能力審查。
審查方式為：
 - (1)修畢至少八學分(同一語言)之第二外語(所選修之第二外語應為初級、中級、或高級等進階課程；外語會話等課程之學分不計)。
 - (2)學生可於每學期申請第二外語能力測驗。審查標準為七十分，以測驗方式通過。
 - (3)若有特殊語言背景之學生，得由所務會議審查決定。
 4. 本所自九十三學年度開始實施外國語文學院「外語文畢業標準檢定辦法」，凡本所學生未通過檢核標準者，不得畢業。
 5. 未盡事宜，以「語言所博士班修讀辦法」為準。

辦公室電話：67246、67247